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142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13號
裁定日期	113年03月04日
聲請人	許睿棠
案由	聲請人因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504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4條第3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</p> <p>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（下同）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其法規範審查之聲請應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為之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、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92條第1項本文及第2項前段、第15條第2項第4款及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查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憲法解釋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業經憲法法庭分別以111年憲裁字第13號、第279號及112年審裁字第326號裁定不受理，並完成送達在案。次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上字第434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以上訴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應以系爭裁定為憲訴法第59條第2項所稱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，合先敘明。 3</p> <p>四、又查系爭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完成送達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且聲請人係於113年1月8日提出本件聲請，顯已逾越上開規定所定之法定期間，自亦不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要件均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</p> <p>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</p>
裁定全文	—



[113年審裁字第142號許睿棠聲請案](#)

案件公告

言詞辯論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